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2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4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4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4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5
八、本次发行是否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5
九、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6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6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7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8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	8
十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14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益新材	指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
钜丰投资	指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主办券商	指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即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形如下：

发行股票的数量	9,500,000 股
发行价格	2.10 元/股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95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49,9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0,000.00元，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金额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设备购置。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共有60名在册股

东，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12月29日）后2个转让日，在册股东均未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要求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1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9,950,000	现金	是
合 计		9,500,000	19,950,000	-	-

钜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2CYHD7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少彬）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钜丰投资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已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EZ697。钜丰投资的管理人深圳前海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17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钜丰投资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

金，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钜丰投资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是否豁免证监会核准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股东人数为6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6名、机构股东5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所以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亦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本次发行是否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环境、公司成长性及发展方向等因素，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1、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对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28）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履行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九、发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06,345.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760,361.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设备购置，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其中：人工薪酬	500
材料采购	1,000
设备购置	495
其中：石英板/抛光生产线	495
合计	1,995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提高产能、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快速占领市场的需要。

近年来，高端石英石板材因其优质的品质，占据了家装和工（程）装的许多应用领域，发展势头可以用短时间内爆发来形容，是继人造岗石和天然大理石之后石材行业提升换代发展的大趋势。近几年来市场份额以每年50%以上的速度不断

增长。

随着石英板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大，公司确定了高端产品开发为主导，普通产品搭配销售的经营战略，在营销策略上走国际国内市场细分路线。放弃了行业内普遍采用的走量扩产的路线。由于产品和市场定位符合自身的实际，近5年重视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储备了在石英石行业一流的设备制造能力和产品花色开发能力，公司业务的不扩展，要扩大产能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需要进一步地加快技术改造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效益。因此募集资金用于提高产能、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2) 募集资金用于提高产能、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当前公司发展阶段最合理的资金使用方式。

石英石板材行业有其特殊性：资金周转快，交货期短，国际市场供需变化快，主要原材料品种比较集中，而且价格上浮下调的变化幅度大，并受季节影响大，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度大，自然资源又有不可抗拒的不确定性。如果同时签下几个大订单必须储备足够的原材料，否则产品的品质和交货就不能保证，如果是出口订单延期交货企业还要承担连带赔偿。

在美国贸易战及反倾销的影响下，石英板销售市场也将面临挑战。此时苦练内功，加快技术改造，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可以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后续的增加生产线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全面的大发展提供基石。因此募集资金用于提高产能、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国泰君安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严格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

本次发行中，本益新材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益新材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除上述机构外，本益新材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根据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栋梁	13,510,000	24.1682	10,132,500
2	泉州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21.4669	0
3	福建晋成投资有限公司	10,860,000	19.4275	0
4	王龙福	4,000,000	7.1556	3,000,000
5	黄启欣	2,990,000	5.3488	2,242,500
6	黄哲成	2,000,000	3.5778	1,500,000
7	竹安	2,000,000	3.5778	1,500,000
8	陈子凌	1,440,000	2.5760	1,080,0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	2.3005	0
10	曾丽娜	1,200,000	2.1467	0
合计		51,286,000	91.7458	19,455,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栋梁	13,510,000	20.6575	10,132,500
2	泉州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8.3486	0
3	福建晋成投资有限公司	10,860,000	16.6055	0
4	泉州钜丰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500,000	14.5260	0
5	王龙福	4,000,000	6.1162	3,000,000
6	黄启欣	2,990,000	4.5719	2,242,500
7	黄哲成	2,000,000	3.0581	1,500,000
8	竹安	2,000,000	3.0581	1,500,000
9	陈子凌	1,440,000	2.2018	1,080,00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	1.9664	0
合计		59,586,000	91.1101	19,45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7,500	6.04	3,377,500	5.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86,750	9.82	5,486,750	8.3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953,000	55.37	40,453,000	61.8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439,750	65.19	45,939,750	70.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32,500	18.13	10,132,500	15.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460,250	29.45	16,460,250	25.1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00,000	5.37	3,000,000	4.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460,250	34.81	19,460,250	29.76
合计		55,900,000	100.00	65,400,0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重复计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作为公司董事所持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60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1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板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型企业，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然从事人造石英石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栋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10,000 股，另外黄栋梁分别与福建晋成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此，黄栋梁可以间接控制福建晋成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黄栋梁能够控制公司 65.0626%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栋梁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能够控制公司 55.611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栋梁。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栋梁持股数量不变，持股 13,51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57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栋梁	董事、董事长	13,510,000	24.1682	13,510,000	20.6575
2	竹 安	董事、副董事长	2,000,000	3.5778	2,000,000	3.0581
3	黄哲成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000	3.5778	2,000,000	3.0581
4	陈子凌	董事、副总经理	1,440,000	2.5760	1,440,000	2.2018
5	黄启欣	董事	2,990,000	5.3488	2,990,000	4.5719
6	董家美	副总经理	0	0	0	0
7	王金宽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林阿蓉	监事	7,000	0.0125	7,000	0.0107
9	张丽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庄惠明	职工监事	0	0	0	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0	-0.04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98	-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4	-0.2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98	1.94	1.97
资产负债率（%）	39.95	39.10	35.16
流动比率（倍）	1.66	1.74	2.04
速动比率（倍）	1.34	1.08	1.38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中每股收益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净资产收益率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净资产数摊薄测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钜丰投资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即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

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认购款存放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账户名称：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账号：0000017667918012。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国泰君安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协议与股转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栋梁 黄栋梁

竹安 竹安

黄哲成 黄哲成

张丽 张丽

陈子凌 陈子凌

全体监事签名：

王金宽 王金宽

林阿蓉 林阿蓉

庄惠明 庄惠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哲成 黄哲成

陈子凌 陈子凌

董家美 董家美

张丽 张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